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8 第 00444 号

致：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刚、张丛俊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 共代表公司股份 179,262,68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2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 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监票人、计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 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 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第 1、2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经核查，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李 刚 李刚

张丛俊 张丛俊